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
残责任保险（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关于责任免除的规定，本附加险合同同样适用。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为每人伤残责任限额。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伤残的，需提供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及第三者伤残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6180-2014) 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主险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伤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每次及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30%	28%	25%	23%	20%	18%	15%	10%	8%	5%